

「佔中」是個禍 貽害年輕人



■龍子明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出席立法會午宴後見傳媒答問時，表示堅決反對「佔中」，指出「佔中」是一個禍，後患無窮。實際上，「佔中」的潘多拉之盒一旦打開，將帶來許多禍害，包括：破壞香港法治核心價值、衝擊正常社會秩序、損害香港營商環境和競爭力、涉嫌觸犯多項刑事罪行、煽動暴民政治、知法犯法並慫恿他人違法、令香港難以管治等，其中對年輕人的禍害尤其值得關注。社會各界擔心一旦有青少年學生參與「佔中」而留下案底，會影響一生前途。社會、學校、家長和傳媒，都要警惕「佔中」毀壞青少年學生前途，青少年亦應加強思考，拒絕被誘導和欺騙而參與「佔中」。

張曉明堅定地表示：「我是堅決反對『佔領中環』的行動，無論『佔領中環』的發起者怎麼花言巧語，怎麼包裝粉飾，違法就是違法，這個性質是改變不了的。而且大家都知道香港是個法治社會，如果容許一些人為了政治訴求，可以不惜挑戰法律底線的話，這是一個禍，可以說是後患無窮。」他特別強調「我特別擔心，『佔中』這樣的事情，會害了年輕人」。

社會各界有責任救救孩子

特首梁振英此前也對「佔中」作出堅定的回應，強調「佔中」行動不可能「不犯法」及「和平」，政府不會姑息任何犯法行為，相信法庭亦不會姑息。張曉明清楚表達中央反對違法「佔中」的立場，與行政長官梁振英6月9日果斷定性「佔中」違法，表明了中央政

府和特區政府堅決反對「佔領中環」，維護香港法治、維護青少年健康成長的決心和立場。

近年大規模的社會運動，如反高鐵、反國民教育等，80後、90後年輕人是主力。過去衝擊中環的示威遊行甚至有未成年人士參與，最小者甚至只有8歲，引起社會譁然。社會現在更擔心一旦有青少年學生參與「佔中」而違法並留有案底，將影響一生。「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把「佔中」的刑事後果輕輕帶過，說「只要跟足指示來做，最多只會觸犯到公安條例17條A，即參與未經批准集會……罰款最多不過是1,500蚊，一餐飯就沒有啦」，這顯然是要讓年輕人以為「佔中」後果輕微，但大家必須看到，參與「佔中」學生的前途卻可能因此斷送。社會各界有責任救救孩子！

「佔中」侵蝕青少年法治意識後果嚴重

本法例列明，10歲以上人士均須負上刑責，青少年參與「佔中」涉違法行為，可能賠上前途。從法律上看，「佔領中環」將構成多種罪行：鼓吹、策劃「佔領中環」涉嫌構成煽動罪行；參與、組織「佔領中環」涉嫌觸犯管制遊行集會的多項罪行；在「佔領中環」過程中，如果拒絕服從警方對遊行路線、時間、音量的管制，或停止、解散遊行集會的命令等，都將構成犯罪；在「佔領中環」過程中也可能因出現擾亂秩序的行為而構成非法集結罪，等等。上述罪行危及公共安全，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根據《公安條例》的相關規定，最高可被判處監禁刑罰。

戴耀廷到校園向中學生灌輸「佔中」，他向學生詭辯說：「好多人質疑(公民抗命)是否要人蓄意犯法。係犯法，但同打劫金行犯法係好唔同，打劫金行犯法係自利，但公民抗命則是為公義，而且一些犯法行為可能涉及暴力，但公民抗命一定係非暴力。」這是極其荒謬的理論，實際上是在向青年學生灌輸「為達目的可以不擇手段」的觀點。正如張曉明強調，無論「佔中」發起人如何花言巧語，包裝粉飾，違法就是違法，性質改變不了。若任由「佔中」意識侵蝕青少年的法治意識，香港的下一代將背離香港法治核心價值，動搖香港的根基，走上違法暴力之途，後果不堪設想。

戴耀廷的荒謬觀點引起社會強烈質疑。廣大網民質疑：「如果為公義打劫金行，當然係公民抗命，點會係犯法，戴先生係咁教落㗎！」、「根據戴副教授原則，

龍子明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主席



依家香港貧富懸殊，應該鼓吹香港人劫富濟貧」、「如果有人不滿議員拉布拖累民生，走去殺咗拉布議員，認為係為公義，可以說成不是為私利，又唔係打劫金舖！」事實上，不管犯法動機如何，有社會危害性的犯法行為，有危害社會的後果，犯法行為所造成的社會危害越大，其法律責任就越重，斷沒有動機「公義」便可網開一面的道理。

「The end justifies the means」，是馬基維利在《君主論》中的名言，直譯為「為達目的而可以不擇手段」，亦即只要目的正當，所有的邪惡手段也都是正當的。戴耀廷向學生宣揚「犯法無罪，佔中有理」的極端思維，將影響入世未深的青少年，對香港法治造成極其惡劣的深遠影響。

「救救孩子」也就是救救香港

戴耀廷一邊自稱不鼓勵學生參與公民抗命，一邊又不斷四處往學校宣傳「佔中」，美化公民抗命，令入世未深的學生容易受到誤導。學校應該是以正面價值觀為主的教育地方，不應教授學生任何違法行為，否則會失去學校教育的意義。作為教育工作者，理應以學生利益為重，不能開門揖盜，讓違法魔掌進入校園。教育局應調查有沒有教育工作者違反專業守則，以免對社會造成惡劣影響。

魯迅在《狂人日記》裡，曾經發出「救救孩子」的吶喊。今天，面對「佔中」貽害青少年，我們還要繼續吶喊「救救孩子」！青少年是香港的未來，「救救孩子」也就是救救香港！

肯定陳茂波依規申報 特首允檢討制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江鑫嫻、文森）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家人持有古洞農地，被反對派指稱有「利益輸送」之嫌。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強調，陳茂波已完全嚴格按照現有制度，作出了利益申報，並已經多番交代有關農地的事宜。他強調，現行申報機制嚴謹，但任何制度都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特區政府會不斷檢討情況，並根據前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去年主持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逐步推行，盡量在各方面取得平衡。

陳：買後方被劃作工業地

昨日在天津訪問的陳茂波，回應香港記者指有傳媒質疑其家人持有古洞土地並非農地，而是「工業用地」，可能會為他帶來實質利益的報道。他澄清，該幅農地在1994年5月初簽署買賣合約，地契寫明屬於農地，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將該處劃作工業用地是在1994年5月底，「換句話說，（改變用途）是在（其家族）買入這幅農地之後。所以這用地在當時的用途是農地，即可以在上面繼續耕作」。

少理租務 交親戚負責

就有該處居民出示由其簽署的租金收據，傳媒質疑他根本是「真正業主」，陳茂波解釋，在該幅由公司持有的2萬呎土地上，有一小塊地方是應當地一些居民的要求，由有關公司以



■梁振英強調，陳茂波已按照制度作出申報。



■陳茂波澄清地契寫明屬於農地。



■蘇錦樑表示，政府和行會申報制度均完善。

一個相宜的價格租給他們，至於自己有在租約上簽名，「因為是這麼久以前的事，你問我，我事實上是不記得、不知道。而這地塊其實是我太太的親戚負責處理，我是絕少絕少參與的」。

真正出售股權非信託

他強調，自己一直有遵從問責官員的守則和行政會議成員的規定作出申報，又澄清有報章指他太太是次將公司股份賣出卻不肯公布賣價，是「信託安排」而非真正交易，是「左手交右手」的質疑，「我太太於去年10月上旬將她在該公司的股權全數出售，是一個真正的交易，並非有些人所懷疑的信託安排」。

梁振英昨晨出席行政會議前主動回應說，陳茂波已經多番交代有關農地的事宜，指出他與太太及外家人早在10多年前，在新界購買了一塊農地，並於去年10月已經賣出，自己對此無補充，但強調當局的申報制度相當嚴謹，而陳茂波已完全嚴格按制度作出了利益申報，符合申報制度的要求。「我們會嚴格根據申報制度來做事，陳茂波亦根據申報制度的要求做了他應該做的利益申報。」

CY：逐步推行委員會建議

被問到申報制度應否擴大至配偶及直系親屬時，梁振英指出，世界各地都有不同的做法，但任何制度都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特區政府會不斷檢討情況，並根據李國能去年主持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逐步推行，盡量在各個方面取得平衡，「現行制度已經相當嚴謹。特區政府成立後，尤其在過去幾年不斷因應社會要求把制度更完善化，我們會不斷去檢討情況，盡量會在各個方面取得平衡」。

蘇錦樑強調申報制完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昨日在另一場合回應說，自己所住的地方由他太太持有，並已申報，又強調政府內部和行會的申報制度均完善，倘將來有需要修改制度，他持開放態度並會跟隨。被問及陳茂波有否曾在行會內就新界東北的土地作出申報時，他則以行會保密機制為由，未有透露。

蘇錦樑又強調，問責團隊和公務員均很團結，對香港發展亦有信心、有承擔，並相信同事們會一如既往地努力為各個政策層面工作。

論他應否下台則言之尚早，認為社會應再給陳茂波機會開誠布公，挽回公眾信心，「如果他仍未能及時解釋清楚事件，將令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寸步難行」。

就應否修改現行的利益申報機制，要求官員及行會成員申報其配偶至直系親戚的資產，立會各黨派有不同意見。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坦言，官員未必知道配偶的資產情況，擔心有實際操作困難。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黃定光亦指，官員連同配偶物業一併申報可令市民更放心，但擔心執行有困難，「我自己都未能掌握太太資產，即使作為夫妻，也不好意思詢問清楚，但認為如果連同配偶的物業一併申報，應該能夠令市民更放心」。

郭偉強：檢討應交行會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認為，「他（陳茂波）意識到問題可能會被炒作而預先向特首作口頭申報，反映他敏銳度高及做法正確」，又指政府在傳媒監督下具相當高透明度，是否擴闊申報範圍則留待行會討論。獨立議員謝偉俊則指，現時行會未有要求成員申報配偶資產，是明顯存有漏洞並需要改善，「陳茂波只是向特首梁振英口頭匯報利益，做法不能接受，認為政府將陳茂波調職可稍為平息風波」。

議員：新東北計劃不應受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文森）就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妻子家族持有新界古洞地皮，被質疑涉及利益衝突，民建聯及工聯會等均認為，是次事件不應影響新界東北發展計劃。

陳茂波太太一度持有包括在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內的農地，被質疑涉及利益輸送，有反對派更借題發揮稱，應該為此而擱置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昨日，民主黨、社民連、「人民力量」等反對派政黨就分別到特首辦、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舉報」。民主黨多名區議員在示威中稱，陳茂波在新界東北擁有農地，卻負責主理涉及龐大補償的新界東北發展計劃，要求檢討目前高級官員的申報制度是否有漏洞，又希望廉政公署根據「公務人員行為失當罪」，盡快立案調查是次事件。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昨日指出，陳茂波已多次回應其太太家族擁有古洞農地事件，只是由於公眾傳媒以至立法會議員對陳茂波信任程度低，不滿意的回應而已，相信陳茂波毋須為事件下台。

譚耀宗：非陳一人話事

他認同有需要檢視現行官員利益申報制度，但強調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是政府多個部門的集體決策，而新界農地的賠償金額亦非由陳茂波一人決定，相信只要社會認同發展新界的需要，是次事件不會拖垮發展計劃。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昨日出席另一活動時表示，陳茂波已就事件作出交代，特首梁振英也澄清了陳已作出申報，但認為陳茂波可因應市民疑慮，主動澄清或公開相關資料。

鄧家彪：1998年已醞釀

不過，他強調，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已橫跨兩屆政府，甚至早在1998年已開始醞釀。他認為今次只屬個別事件，不希望相關事件的枝節會對新界東北發展計劃造成不必要的影響，並認為土地政策和新界東北發展是今屆政府的「重中之重」，期望當局可好好處理。

林大輝：應予解釋機會

工業界（第二）議員林大輝則稱，陳茂波連日「擠牙膏式」回應事件未獲社會接受，但目前討



「佔中」暴力違法怎能冒充民主？

徐庶

戴耀廷昨日在《蘋果日報》發表題為「三種民主模式」的謬論，向沒有政治經驗的年輕人行騙，大談「代議民主、直接民主和商議民主的區別」，聲稱「港人大部分的焦點都是放在代議民主，就是透過定期的選舉讓公民選出代議士去代表他們去行使公權力管治社會。現在我們爭取要在香港實現的，也是要建立起能符合國際標準普及和平等選舉要求的代議民主體制。當然這是非常重要，但民主的模式卻不局限於代議民主，至少還有直接民主和商議民主」，「『和平佔中』只是一個民間運動，不可能讓所有公民都參與公投前的商討程序，但至少『和平佔中』所倡議的民主模式，是嘗試結合代議、直接及商議民主，讓港人看到民主在代議民主之外的其他可能性」。

企圖把「佔中」包裝為「商議民主」

這一種企圖把「佔領中環」包裝為「商議民主」，甚至說成是「結合代議、直接及商議民主」的靈丹妙藥，完全是街頭騙子的推銷手法，企圖欺騙港人，令無知者上當，戴耀廷花言巧語，製造許多民主的名詞和術語，把假貨當成真貨兜售。但是作為一個法律工作者，戴耀廷偏偏不講法律和憲法，不講無論什麼樣的民主模式，都要依法辦事，都要得到法律的授權。

戴耀廷離開了基本法去推銷什麼佔領中環，且把這種行為說成為至高無上的「民主」，另行建立憲制，都是非法的行為。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組成部分，中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任何人要制憲，任何人要談民主，都不能離開祖國主體的決定，不能離開十三億人的決定。如果煽動一小撮人在香港制憲，那就是搞分裂，搞香港獨立，就會害了一大批青年的前途。

張曉明在參加立法會議員的宴會時回答記者說，「無論『佔領中環』的發起者如何花言巧語、怎樣包裝粉飾，違法就是違法，這個性質改變不了。」可以說一針見血，揭露了佔領中環違法的本質。

戴耀廷鼓吹「需要流血」

「佔領中環」並不是一種民主的形式。戴耀廷正正是鼓吹「需要流血」、「不要害怕坦克車」，要「發揮核爆炸的威力」，「令香港變成為不可管治的地方」。「佔領中環」的組織者，已經印製了巴黎公社革命的T恤，宣傳建立街壘，暴力對抗，好像電影《孤星淚》一樣，這根本是阿拉伯之春和東歐的顏色革命的場景，哪裡是「商議民主」？香港人百分之八十的民意，都反對「佔領中環」，都主張要通過遵從憲制的方式實行普選，戴耀廷為什麼不敢去和廣大市民進行商議，不敢談基本法？為什麼在商討日的活動中，只允許一小撮自己友關起門來進行討論，不允許其他反對「佔領中環」的市民參加？這哪裡有民主可言？這根本就是「一種獨裁者的專制」。

有政治經驗的市民不上當，戴耀廷就和一些沒有良心的校長合謀，假借通識課的名義，走入中學，向入世未深的中學生洗腦，欺騙他們用非法的手段爭取民主，不怕坐牢。這說明了這一小撮人之手段的卑鄙，企圖讓學生作為盾牌，挑動流血衝突，癱瘓全香港，實現自己的政治目標和利益，奪權上台。

戴耀廷的邏輯和張子強相同

戴耀廷殺氣騰騰地說，「如果沒有按照國際標準的普選，如果有篩選，那麼就中環見！」這種態度，完全違反了一個法律學者的專業操守。請戴耀廷拿出美國的選舉法，英國的選舉法，法國的選舉法，德國的選舉法，比對一下，他們的提名和選舉制度是不是一樣的？哪裡有一個國際的標準？美國的提名制度，是兩黨制提名，選民先選出選舉人，選舉人再間接選舉，產生美國總統。美國的選舉曾經出現過獲得選票最多的總統候選人，並不能當選總統的局面，因為他的選舉人票不夠多。但是這種情況，卻不會在英國發生。因為英國實行議會內閣制度，選舉的方式和美國完全不一樣。哪裡有全世界一個標準？國際的政治權利公約，也沒有列出一個所謂的標準方法。

戴耀廷的方法正是少數人說了算的獨裁者方式，我就是要發動一萬個人，剛在中環的馬路上，讓所有車輛都不能經過，讓所有金融機構都不能運作，讓香港每日損失十六億元，七百萬人忍受不了，你就要答應我的勒索。戴耀廷的眼中，香港根本就沒有公安法律，可以用暴力威脅大多數人就範。但他卻將這種行為打份為「和平」、「商議民主」。賊佬張子強綁票，進入了事主的大宅，開出了一個天文數字的金額，一定要磅水，說這是和事主「商議民主」，戴耀廷的邏輯和張子強完全一樣。